附件七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案由)聽證會」意見書

單位: 姓名: 職稱:

連絡地址: 電話:

電子郵件: 傳真: 95年月日

案	由	意見	理由	備 註

請於 95 年 月 日前,以電子郵件(e-mail)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 E-mail 至(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),或傳真至(傳真號碼)。為便 於本局彙整,意見書請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,所提意 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,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